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4%	2024-08-12	2024-09-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3期	大额存单	8,000.00	1.5%	2024-08-12	2024-09-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4%	2024-08-14	2024-09-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57期	大额存单	5,000.00	1.8%	2023-09-19	2024-03-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57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8%	2023-09-19	2024-03-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3年第1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8,000.00	1.8%	2023-09-28	2024-03-28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95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5%	2024-03-19	2024-06-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5%	2024-06-14	2024-07-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13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5%	2024-06-19	2024-07-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14期	大额存单	8,000.00	1.5%	2024-05-11	2024-08-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5%	2024-05-11	2024-08-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1.5%	2024-05-14	2024-08-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1.5%	2024-07-16	2024-08-1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尚未到期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3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5%	2024-07-19	2024-08-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尚未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4%	2024-08-12	2024-09-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3期	大额存单	8,000.00	1.5%	2024-08-12	2024-09-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4%	2024-08-14	2024-09-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9亿元(含本次),未超过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制度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制度新增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增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对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四十二条	新增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日计算。存在前款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和本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每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以过半数表决通过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每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以过半数表决通过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新增第八十五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一)每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新增第八十六条	董事或监事当选规则 (一)等额选举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当选。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二)差额选举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时,且当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该类别应选人数时,该候选人当选。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3.若当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则对该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新第一百〇八条对应旧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第一百一十条对应旧第一百〇七条	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应旧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第一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新第一百一十三条对应旧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应旧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新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应旧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〇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其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第一百一十六条对应旧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第一百一十七条对应旧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五)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六)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九)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十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十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十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十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十七)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公司作为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旧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已删除
旧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已删除
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新第一百二十三条对应旧第一百二十条	(十七)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第一百三十条对应旧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旧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已删除
旧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可由公司董事兼任。但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会的人士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已删除
旧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已删除
新增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公司现任监事;(四)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新增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新第一百六十一条对应旧第一百五十七条	除法律及本章程规定以外,不得无故解除监事的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可予以撤换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新第一百六十二条对应旧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新第一百八十二条对应旧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六)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应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4、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六)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新第二百〇二条对应旧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同步更新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37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拓宇

联系电话:0715-4637899

传真:0715-4351508

电子邮箱:IR@pamica.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五)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59

2、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玻纤")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54.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92.82	14,592.82	13,133.54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055.30	43,055.30	38,749.77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8,174.03	7,356.63
4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514.57
	合计	80,822.15	80,822.15	72,754.5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加总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8,749.77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力玻纤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实施主体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和同力玻纤,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变更前	变更后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749.77	平安电工	平安电工、同力玻纤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同力玻纤提供借款不超过6,800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3年,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推进提供借款的进度。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四、新增实施主体及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4月29日

3.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潘渡江

5.统一社会代码:914212225737050750

6.住所:通城县通城大道平安南路3号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石英纤维、特种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等研发、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五、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同力玻纤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与同力玻纤、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六、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此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加同力玻纤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同力玻纤提供借款不超过6,800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借款事项等具体工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安电工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平安电工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9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艳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9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变化。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拟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增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修改、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此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